
From: Liu Lily [REDACTED]
Sent: 08 October 2016 21:51
To: response
Subject: 有關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諮詢文件

現行上市審批流程中，證監會已經具有否決的最終權力，但在原有架構下，對於予以否決上市申請的企業，證監會尚需詳細說明該企業不適合上市的依據，新架構下的上市政策委員會和上市監管委員會實為證監會控制，整個上市審批流程變為申請企業如不符合證監會要求的合適性指引，便會無法上市，諸如阿里巴巴這類的企業在香港市場中將毫無競爭力度可言。此架構並不利於市場經濟的發展，因此反對。